

#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固定资产报废的基本情况

根据环保部2017年2月28日印发的《关于开展燃煤锅炉与“小散乱污”企业排放清单排查及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项目清单的通知》，涉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河洛太龙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洛太龙”）的锅炉和相关辅助构筑物等需拆除，该部分固定资产作报废处理。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16,223,925.43元，累计折旧合计5,937,397.69元，已经计提的减值准备1,022,500.61元，账面净值总计9,264,027.13元，其中母公司待报废处理固定资产原值合计4,271,497.94元，累计折旧合计2,405,910.42元，账面净值合计1,865,587.52元；河洛太龙待报废处理固定资产原值合计11,952,427.49元，累计折旧合计3,531,487.27元，已经计提的减值准备1,022,500.61元，账面净值合计7,398,439.61元。

### 二、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处理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着审慎原则对上述资产进行了处理，本次固定资产报废预计影响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利润减少9,264,027.13元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将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后，公司财务报告能够更加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，同时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决定。

### 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会计政策的有关要求，同意公司对上述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25日